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南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属于三级甲等医院,南院区床位 100 张左右。

南院区食堂主要为住院患者、陪护提供餐饮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配送时限

1. 配送时限: 供应商需在每天上午 7:00 前将前一天食堂采购员下达预定信息的原材料送至配送地点。

2. 特殊情况配送工作要求:

(1) 因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物资的,需在食堂采购员下达预定信息后 4 小时内送至配送地点。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

(3) 春节期间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限。

(二) 配送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南院区营养食堂

(三) 配送分类: 主要以粮油副食调料、蔬菜水果、肉禽蛋奶、餐饮用品、耗材等为主,具体以食堂预定信息为准。

(四) 配送工作量: 365 天

(五) 配送要求:

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采购范围内物资的统一供货及售后服务资质与能力,需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合格、渠道正规、认证齐全、数量充足、送货及时,能为所供货物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配送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配送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

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

3. 配送人员应当稳定，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
4.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三、 配送标准

所有原材料均由供应商配送，不得转委托。配送必须依托南区食堂菜谱餐单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粮食类；必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志，从正规面粉、大米等专业销售机构购买，购买产品必须是新产品，而不是老旧陈等主食。
2. 食用油类；食用油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严禁配送转基因等食品。
3. 肉；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线，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4. 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谨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卫生国家农产品质量法的基本要求，不能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
5. 调料类；食品调料是餐饮服务的基础材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南院区食堂相关管理人员提出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严禁从违规违法的商贩中购买假冒伪劣产品。
6. 蛋奶类：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
7. 餐饮用品、耗材：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从正规的渠道购买，符合南院区食堂相关管理人员提出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严禁从违规违法的商贩中购买假冒伪劣产品。

四、 配送结算

1. 供应商需和采购人具体交接人员在当日验收原材料时核对当日进货价格，以供应商提供的新发地市场官网平均价格信息截屏（打印加盖公章）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价格信息，出现差异的以采购人查询到的价格信息为准。

2. 配送原材料款项以自然月为周期（如8月份货款于9月下旬结算），供应商须和采购人具体交接人员事先核对价格及结算期内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并书面确认后，开出等额的发票、采购明细，待履行结算手续后结算到账。

3. 合同期满1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及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 关于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20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在供货价格、供货质量、供货时限等方面的履约保障，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如下：

1、供应商未按采购人食堂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超过2小时的，采购人按当批预定货款的10%扣罚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超过4小时并已影响食堂正常生产运作的，采购人按当批预定货款的30%扣罚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如因某品种停产或市场客观原因造成缺货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医院食堂并提供替代品供食堂选择，价格另洽。如供应商向采购人食堂提供虚假市场信息，经采购人调查证实后，采购人扣罚供应商10%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所送货物中出现过期、注水、转基因、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假冒伪劣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含有违规添加剂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扣罚供应商100%的履约保证金，如产生严重后果，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于送货当天将食堂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腐烂、霉变、出芽等影响食用的蔬菜、水果、粮食等进行足量更换，采购人按当批预定货款（问题品种）的10%扣罚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扣罚供应商10%的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重量不足或不符合包装规格及要求的情况时，应在2小时内将重量不足部分补齐，不符合包装规格及要求的货物也应于2小时内完成更换，一个月内出现三次补充或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扣罚供应商10%的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送货当日不能同步提供货物相关检验检疫、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的，食堂有权拒收，如供应商在 4 小时内仍未将符合规定的货物送到采购人食堂，采购人按问题品种预定金额的 10%扣罚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7、由于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事件（以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罚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供应商必须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供应商因此无法保障食堂物资配送的，则扣罚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如果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履约保证金处罚后，供应商服务仍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食堂将在市场自行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货物，直至供应商整改完成。